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浙建设发〔2022〕38号

省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建筑领域碳达峰 碳中和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：

现将《2022 年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2022 年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

深入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先立后破，通盘谋划，统筹考虑经济增长、能源安全、碳排放、居民生活四个维度，以新建建筑提升标准、可再生能源推广促进、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转型升级为重要抓手，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，全方面、体系化积极稳妥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，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一、持续加强建筑领域绿色发展顶层设计

1.加快出台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意见。制定出台关于高水平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意见，切实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全省城乡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。率先推动城乡建设领域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全面绿色转型，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色彩，优良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。

2.大力推进建筑领域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。根据全省统一部署，在整体方案下发后，印发并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

行动方案。重点围绕标准提升、绿色建造、可再生能源应用、既有公共建筑能效提升、绿色生活五大领域，扎实推进五大行动，切实提升我省建筑领域减碳能力、实现绿色低碳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，高质量支撑我省如期实现碳达峰。

3.聚焦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引领。大力推广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筑、高星级绿色建筑。修订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，指导各地推进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修编工作。将超低能耗建筑示范试点、近零能耗建筑示范试点、高替代率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试点等绿色低碳节能指标落到实处。

二、深入实施建筑领域绿色发展专项行动

4.实施全流程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行动。健全省级绿色低碳节能技术标准体系，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。聚焦新建建筑，构建从“规划-设计-施工-验收”全过程的联动监管机制，将建筑节能与建筑领域碳达峰任务落实分解到各项指标体系中。重点围绕提升新建建筑绿色低碳节能标准、绿色建造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、存量建筑能效提升、城市生态五个方面，制定或修编《民用建筑项目竣工能效测评导则》等一批标准规范，持续推动建筑迭代升级。

5.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行动。积极做好能效创新引领，在新建建筑中大力推广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，鼓励因地

制宜推广其它可再生能源应用，力争完成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2000 万平方米。

6.实施既有建筑低碳节能改造行动。加强低碳运营管理，改进优化节能降碳控制策略。鼓励与未来社区建设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农村危房改造等同步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力争 2022 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20 万平方米。建立城市建筑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等数据共享机制，提升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能力。

三、全力构建建筑领域绿色发展平台

7.深入践行绿色低碳设计理念。认真贯彻落实“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”新时期建筑方针，充分发挥好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引领地位和作用，不断优化市场环境，有效提升质量安全治理效能。自 2022 年起，全省新出让（划拨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新建民用建筑项目，执行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。建立与绿色建造相适应的勘察设计技术体系，推广全专业协同的绿色集成设计模式，不断增强绿色设计系统性和科学性，提高工程建设品质。

8.建立全过程低碳数字化管理体系。加强工程建设全流程管理，以“数字工程”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为基础，建立建筑领域全过程低碳数

字化管理体系，进一步加强规划、设计、节能评估、图审、施工、能效测评、竣工验收、运行监测等全过程管控，为数据全流程共享融合、多跨协同管理，夯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，落实在建筑全生命期各环节低碳工作创建平台保障。

四、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

9.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。组织修编我省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，完善相关标准规范。加强推进省级建筑工业化平台建设，实现全省统一监管平台。创新施工工艺工法，推广成熟部品构件，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集成化水平。

10.推进建筑工业化提质扩面。加强建筑工业化政策引导，研究制定推进全省新型建筑工业化的实施意见。强化考核导向作用，修订全省建筑工业化考核办法。加大行政推动力度，筹备召开建筑工业化现场推进会。继续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全国试点，鼓励非试点地区加快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。积极推进装配化装修，开展装配化装修试点示范。指导有关城市开展“智能建造”全国试点，逐步形成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格局。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1亿平方米，新开工钢结构装配式住宅120万平方米。

11.着力强化工程质量安全。全面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，大力推行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机制。研究出台《浙江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》，提升监督队伍能力和水平。

大力推进工程创优，全省创县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 1100 项以上，占当年度竣工项目数量比例 9%以上。不断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水平，积极应用先进技术工艺，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，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。落实洒水喷淋、工地围挡、物料覆盖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冲洗、外架密目网等施工扬尘防控措施。

五、统筹推进城乡品质能级提升

12.创建绿色低碳未来社区。优化未来社区低碳标准，完善低碳场景指标体系要求，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，推广超低能耗建筑，加强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和新能源综合利用。深化绿色低碳经验凝练，收集发布绿色低碳未来社区优秀实践案例，总结推广典型做法。强化低碳社区智慧管控，新建类社区加强设计、审批、采购、建设全过程的绿色建筑智慧管控；在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中加强能源资源的监控-分析-调节，优化能源资源利用。

13.全力打造垃圾分类“先行示范”。按照“全程分类、回收网络、资源利用、数字监管、城乡统筹”五个全覆盖的要求，努力打造全国生活垃圾治理先行区。重点加强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，督促指导各地制定实施“一场一策”治理方案。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、“光盘”等专项行动，建立健全差

别化垃圾处理收费机制。城乡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，新增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 800 个以上，改造提升中转站 200 座，会同商务部门建设标准化分拣中心 40 座。同时，加快省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建设，力争到 2022 年底实现省市县“一张网”监管。

14.持续深化建筑垃圾治理。依托建筑垃圾监管综合服务系统，加快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、运输、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全过程数字闭环监管。完善设施机制，实现各县（市、区）拥有 1 个以上建筑垃圾末端处置设施，设区市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，跨市域处置协调机制基本建立。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，到 2022 年底全面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常态化数字化监管机制。

15.深入实施“洁净高效”治水节水行动。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深化“五水共治”碧水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》，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吨/日以上，新建或改造污水管网 800 公里，创建生活小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800 个。新（改）建供水管网 600 公里，改造二次供水设施项目 300 个，推进温州市、台州市、丽水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。

16.加快推进“出门见绿”园林绿化系统。加快省级绿道主线贯通，新建绿道 1000 公里以上。推进“浙派园林”理论体系研究和园林工匠竞赛，新增绿地 1500 公顷以上，创建园林城市（城镇）20 个以上，建成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、优质综合公园、

绿化美化路 150 个（条）以上，开展园林城市系列复查，并以打造“数字园林”为契机，持续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系统优化，建设管理品质提升工程。

六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

17.强化组织领导。加强对设区市建筑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的编制指导，努力构建省市一体、多方参与的协同工作体系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做好全省建筑领域碳达峰工作。

18.优化要素保障。积极争取省财政厅支持，设立专项奖补资金，重点围绕建筑工业化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，制定《浙江省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考核奖补办法》，持续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，严格执行备案制和考核制，考核优秀单位将作为安排以奖代补资金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及时争取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支持，达成共识，形成合力，优化要素支撑。

19.深化示范引领。支持有条件地区建设超低能耗建筑、近零能耗建筑，鼓励谋划一批具有高辨识度的示范项目，打造一批优秀的试点项目。加强对湖州等地开展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试点工作的指导。

20.细化宣传培训。开展绿色低碳相关领域的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，推进各地交流合作、成果推广，进一步加大对行业技

术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准确理解、严格执行各项新标准规范。

附件：1.2022 年度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改革清单

2.2022 年度各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工作目
标任务

附件 1

2022 年度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改革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
1	《浙江省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考核奖补办法》
2	《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(修订)》
3	《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技术规程》
4	《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》
5	《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》
6	《民用建筑项目竣工能效测评导则》
7	《浙江省既有供水系统节能低碳改造技术导则》
8	《浙江省既有污水系统节能低碳改造技术导则》

附件 2

2022 年度各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 工作目标任务

地区	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(个)	超低能耗建筑面积(万 m ²)	(近)零能耗建筑项目(个)	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(万 m ²)	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(万 m ²)	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装机容量(兆瓦)	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(万 m ²)	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(万 m ²)
杭州	10	17	2	493	59	150	29	15
宁波	8	13	2	384	46	120	23	12
温州	4	7	1	212	25	60	13	6
湖州	2	4	1	100	12	30	6	3
嘉兴	3	6	1	172	21	50	10	5
绍兴	4	6	1	185	22	60	11	6
金华	3	5	1	146	18	40	9	4
衢州	1	2	1	50	6	20	3	2
舟山	1	2	1	44	5	10	3	1
台州	3	6	1	165	20	50	10	5
丽水	1	2	0	47	6	10	3	1
合计	40	70	12	2000	240	600	120	60

注:

- 1.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任务需满足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大于 8%的要求。
- 2.如国家对上表相关内容有新的要求,应按照国家新的要求执行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
